# XX镇集中整顿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独影花开 更新时间：2024-07-20

*XX镇集中整顿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为守护医疗质量安全底线，进一步整顿医疗秩序，净化行业环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着力解决非法行医突出问题，整顿医疗市场秩序，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一、工作目标围绕社会关注热点，...*

XX镇集中整顿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守护医疗质量安全底线，进一步整顿医疗秩序，净化行业环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着力解决非法行医突出问题，整顿医疗市场秩序，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社会关注热点，以问题为导向，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黑诊所”、“黑牙科”等，整顿和规范医疗秩序，查处医疗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建立健全长效联合行动机制，保持打击非法行医的高压态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维护我镇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任务

（一）严厉打击无证行医行为

1.以各村（社区）以及五个场镇等流动人口聚集地为重点，严厉打击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黑诊所”“黑牙科”。农贸市场、集市、建筑工地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严厉打击坑害群众利益的游医、假医。

2.以各村（社区）退休乡村医生为重点，已退休为名，实际行医为实，从事非法行医活动。

3.以生活美容、养生保健、理疗按摩为掩护打擦边球，从事非法行医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4.以零售药店为重点，查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聘用医师或非医师坐堂行医的行为。

（二）严肃查处医疗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

1.查处医疗机构（诊所等）看病不开处方、不进行门诊登记、服务价格不公示、医废处理不规范等行为。

2.查处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行医的行为。

3.查处超出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

4.查处未取得专项技术执业许可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包括：母婴保健、放射诊疗、职业健康体检和职业病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

5.查处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

三、工作安排

（一）组织机构

成立全镇《集中整顿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和《集中整顿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工作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XX镇社会事务办公室，由社会事务办主任：刘峰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信息汇总、上报由翟信均同志负责。

（二）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和摸底排查（2024年2下旬月至3月上旬）。各村（社区）、医院、医疗站组织对辖区内非法行医线索摸排并形成表册，加盖印章于2024年3月4日前上报XX镇社会事务办公室（联系人：XX，邮箱：XX@QQ.com）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阶段（2024年3月中旬至6月）。各村（社区）、医院、医疗站按照本方案内容要求，认真开展专项排查，积极提供案件线索，配合XX区卫生执法处理一批违法机构和人员，营造我镇集中打击的强大声势，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并进行阶段性总结。

第三阶段：深入巩固阶段（2024年7月至12月）。进行集中整治回头看，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加大执法力度，督促整改落实，巩固工作成效。进一步健全各村（社区）联动、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加大日常监督，配合XX区卫生执法大队执法力度，深入持续打击非法行医，进一步规范医疗秩序，并进行全面总结。

（三）信息报送

专项行动期间，各村（社区）各医疗单位要及时收集汇总非法行医信息及时报送，分析问题困难等，及时向社会事务办公室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集中整治阶段，各村（社区）医院、医疗站积极配合，各村（社区）医疗机构总结材料上报辖区情况，以防辖区内非法行医死灰复燃，同时配合社会事务办公室完善相关资料上报。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整顿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工作的重要性和开展本次专项行动的紧迫性，加强对专项行动的领导，建立完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通过多部门联合执法等方式，形成统筹安排、齐抓共管的局面。在专项行动期间，要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集中检查与日常管理相结合等方式，准确及时掌握工作动态，推动各村（社区）专项行动的深入开展。

（二）全面排查，强化社会监督。

各村（社区）、医院、医疗站做到全面摸排，不留死角。镇社会事务办公室要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高度重视群众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依托XX镇卫生监督举报投诉电话XX等投诉举报电话，畅通举报途径，宣传法律法规和识别非法行医行为知识，解答行政执法相关政策和问题，营造我镇社会监督氛围，鼓励社会各界投诉举报和建言献策，对群众反映的案件线索，做到件件调查，实名举报要100%反馈，切实提高群众对办理情况的满意度。

（三）坚决打击，保持高压态势。

要积极配合XX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予以打击，务必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按照《刑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及时移送。对暴力抗拒执法或非法行医被查处2次以上者,列入医疗服务领域失信人员“黑名单”,并实施联动惩戒。各单位要严格依法行政，坚持执法必严、失职必究，对在专项整治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严肃追究责任。

（四）加强宣传，营造强大声势。

各村（社区）、医院、医疗站应及时总结专项行动的经验，充分利用媒体报道、网络宣传等途径，积极报道专项行动进展和成果。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同时要加强卫生健康政策法规和科普知识宣传，提高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识别能力，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行医。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